

中共北京建筑大学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

机电党发〔2016〕15号



机电学院领导干部谈心谈话制度

为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，拓宽干部上下沟通联系的渠道，切实加强对干部的教育、管理和监督，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，根据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制度。

1. 班子成员之间谈心谈话

党委书记、院长要带头同领导班子成员谈心，每学期至少1次；领导班子成员也要相互谈心。谈心谈话要一对一、面对面。要带着问题谈，班子成员之间主动亮明自身存在的问题，诚恳指出对方的问题，相互交换对所在领导班子存在问题的看法，深入探讨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，对一些有误解、有分歧的问题要敞开心谈。

2. 班子成员和分管（联系）对象之间谈心谈话

领导班子成员结合分工，与相关系（中心）、党支部负责人

或教授、教代会代表谈话，每学期至少 1 次。谈心谈话要谈工作，了解谈话对象所在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和个人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等情况；听建议，听取谈话对象对学院领导班子的意见建议；指问题，根据了解情况，指出谈话对象个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帮助剖析根源，提出努力方向和整改措施；摸动态，了解谈话对象思想情况及对组织的诉求；提要求，全面客观评价干部，听取意见建议，并提出相关要求。

3. 领导干部要接受党员、干部约谈，也可以采取个别谈话、集体座谈等多种方式，有组织地在支部开展谈心谈话活动。

4. 谈话前要做好计划安排和有关准备工作。了解掌握谈话对象的基本情况，提高谈话质量，达到沟通思想、促进工作的目的。谈心谈话要做好记录。

中共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16 年 12 月 26 日